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清申404号

申请人：北京毕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印刷学院院内。

法定代表人：徐新山，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寇爱国，北京市信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北印翔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9号。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申请人北京毕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升资产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北印翔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印翔川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北印翔川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北印翔川公司。

经查明，根据北印翔川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北印翔川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32年12月19日届

满，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9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环保型纯水包装印刷油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印刷产品检测等。北印翔川公司的股东包括：毕升资产公司（曾用名：北京毕升新技术开发中心），持股比例为26%；王清华，持股比例为74%。

2024年10月19日北印翔川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1. 一致同意北印翔川公司解散；2. 公司解散后，将依法成立清算组，由王清华、徐新山、王雯德等人组成，负责公司的清算工作。本院审查过程中，王清华、徐新山、王雯德均认可，北印翔川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公司清算案件。北印翔川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的，法人解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亦规定，股东会决议解散的，

公司解散。本案中，北印翔川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作出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故可以认定北印翔川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等原因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以及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等情形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北印翔川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至毕升资产公司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毕升资产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北印翔川公司进行清算，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故本院对毕升资产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下：

受理北京毕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北印翔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汀珺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乐佳怡
书	记	员		王艺涵